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33088號

債　權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張傑凱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對於破產人之債權，在破產宣告前成立者，為破產債權，但有別除權者，不在此限。破產債權，非依破產程序，不得行使。破產法第98條、第9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，惟債務人張傑凱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破字第3號民事裁定宣告破產。而本件執行債權成立於破產宣告之前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依破產程序行使權利，不得開始為強制執行程序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張筱妮